

战略互惠 合作共赢：中日关系发展新阶段

蒋立峰

2008年5月6日至10日，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5月7日发表了《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确立了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框架，中日关系因此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首先需明确的是，文件确认的“战略互惠”关系，绝不是低层次的封闭性经济互利关系，而是全面合作、实现共赢的高层次的开放性战略性关系。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对中日关系进入发展新阶段有一个深入的理解。

一、胡锦涛访日使中日关系发展进入新阶段

胡锦涛访日是中国国家主席时隔十年之后再次访日。1972年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后，两国政府为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直到1978年才由邓小平副总理和福田赳夫首相果断决策，实现缔约，并经两国最高立法机关批准，成为正式法律文件。该条约确认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它确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及“不谋求霸权”的原则。《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对此后中日关系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意义。

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20周年的1998年，江泽民主席访问了日本。在两国发表的《中日联合宣言》中明确指出：“在当前形势下，两国合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加，不断巩固和发展中日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将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双方确认中日关系对两国均为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并深刻认识到两国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作用与责任，宣布面向21世纪，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但遗憾的是，刚刚进入21世纪便由于日本领导人的变更而导致日本内外政策改变（以2002年的沈阳总领事馆事件为转折点），致使中日双边关系脱离了正常发展的轨道，两国政治关系陷于停滞甚至后退，“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目标难以实现。此后，自2006年10月中日两国就克服发展双边关系的政治障碍达成共识，安倍晋三首相首开“破冰之旅”，其后经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的“融冰之旅”和同年12月福田康夫首相的“迎春之旅”，中日关系终于改变了政治关系停滞的局面，迎来了2008年后中日关系的新的发展机遇。

2008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30周年，又是中日青少年友好交流年。在两国政府的着力推动下，两国青少年的交流方兴未艾。在这样的背景下，胡锦涛主席的“暖春之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胡锦涛主席利用五天时间访日，日程安排得很满，取得了多项重要成果，获得了圆满成功。其最重要的成果即是由胡主席和福田首相签署发表的《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这是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指导和规范中日关系发展的第四个重要文件。该声明首先确认双方要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即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实现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尽管从安倍访华以来战略互惠已成为中日双方的共识，但这一次以联合声明的形式加以确认，并丰富了其内涵，为中日关系今后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该声明强调，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是 1972 年的《中日联合声明》、1978 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和 1998 年的《中日联合宣言》。这是关于中日关系政治基础的最明确的说明。声明同时表示，要正视历史，面向未来。坚持和平发展，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要增进政治互信和国民友好感情，加强互利合作，共同致力于亚太地区的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性课题。

与此同时，中日两国政府有关部门还签署了多项声明、协定和备忘录，这些文件多涉及经济技术合作领域。中日两国政府还发表了《关于加强交流与合作的联合新闻公报》。该公报确认的共识多达 70 项，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民间交流及国际事务中的合作等各方面均有详细规划。例如，继续重视中日战略对话，推动防卫部门各层次往来及日舰访华，设立海上联络机制，继续进行中日历史共同研究，今后四年每年实现青少年交流 4000 人，互设文化中心，继续进行中日高层经济对话，在节能和环保领域开展多方面、多形式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加强金融监管领域的合作，中国放开日本大米进口，日本放开中国南瓜进口，扩大观光旅游规模，开始引渡条约谈判，进行人权对话，等等。关于东海问题，双方确认此前经有关事务部门多次协商已取得重大进展，已经看到了解决问题的前景。关于日本加入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问题，中方表示“重视日本在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愿意看到日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建设性作用”。关于日本遗弃化武问题，双方要按照《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规定加强合作，尽快销毁日本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

胡锦涛主席在早稻田大学的演讲，在日本的青年学子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胡锦涛介绍了近代至今的中国的发展历程，阐述了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回顾了 2000 多年中日关系的发展道路，指出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使两国的友好关系受到严重破坏。牢记历史不是要延续仇恨，而是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胡锦涛特别强调，中日两国关系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进一步发展的新机遇。展望未来，胡锦涛语重心长地对青年们说：“两国青年是中日友好的生力军，中日友好的未来要靠你们开创。”胡锦涛的演讲多次被掌声打断，受到了热烈欢迎。

胡锦涛访日期间，还同许多日本友好人士或他们的家属、子女见面，这是对多年奋斗不止的日本对华友好势力的鼓舞和支持。胡锦涛最后参观了法隆寺和唐招提寺，以此表示对中日两国文化交流的支持和对为此交流做出贡献的先辈们的敬仰之情。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30 年来，中日关系得到显著发展。在 2007 年，中日贸易额（未计入港澳台对日贸易额）已达到 2360 亿美元，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在日本的贸易总额中，中国占 17.7%，美国占 16.1%），日本则是中国的第三位的贸易伙伴。30 年来，日本向中国提供的经济援助约合 300 亿美元（包括低息长期贷款、无偿援助和科技合作援助），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尤其在改革开放初期）产生了良好的作用。日本对华投资项目累计约四万个，到位金额超过 600 亿美元，提供的就业机会可能达到数百万人。总体上说，日本对华投资产业互补性强，经营状况良好，投资回报率高。近年日本对华投资额有所下降，但这仅是暂时现象，多数日本企业仍旧看好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新的对华投资热潮不久必将出现。除经济外，两年来政府各部门的交流越来越多，中国国防部长和军舰相继访日，成为中日政治关系正常化的突破性标志。两国之间的地方交流、民间交流持续发展，友好城市达到 236 对，人员

往来达到 544 万人次/年（即平均每天有 15000 人往来于中日航线上）。这是 30 年前绝对无法想象的，也是当今国际关系中不多见的。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两国民众之间相互了解不够，对对方尚缺乏深入的认识，因此对对方的亲近感不强。正如胡锦涛曾经指出的那样，加强两国民众之间的了解，培育亲近感，是巩固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因此，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通过胡锦涛访日，中日关系已经牢固确立了战略互惠的大框架，两国间存在的问题将会得到妥善合理的解决。在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日关系一定能在更高的层次上得到更快发展，中日两国一定能为东亚地区的稳定和发展、为解决全球性课题共同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友好合作是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基本内容

合作、共赢是中日关系发展新阶段的主要内容。但是，对“合作、共赢”必须深入理解。此合作非一般意义上的合作，而是以友好为前提，是友好合作；此共赢非仅限于中日的小共赢，而是以惠及地区乃至世界的多赢为更大目标的大共赢。所以，1998 年联合宣言提出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仍未失去其现实意义，与当前的战略互惠关系是前后继承、包容发展的关系，而不是相互割裂、排斥停滞的关系。

友好合作原本是发展中日关系的题中应有之义，尤其“友好”二字，乃思考、谋划 21 世纪中日关系之不可或缺者。胡锦涛访日期间，多次强调了中日友好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明确指出：“中日友好是两国人民的共同事业，需要两国人民为之不懈努力。”“中日世代友好归根到底要靠两国人民友好，两国人民世代友好归根到底要从两国青少年做起。”胡锦涛访日堪称一次“友好之旅”。

对此，长期积极推进中日友好交流的广大日本人民是欢迎的，但也有一些日本人“不买账”，偏偏要横生枝节，唱对台戏。回顾历史，新中国成立后，虽然中国领导人和广大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记忆犹新，但仍从中日两国比邻而居的实际状况出发，从维护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东亚和平出发，总结中日关系的历史教训为“两千年友好，五十年对立”、“和则两利，斗则俱伤”、“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将友好定位为中日关系的主旋律，并为此放弃战争赔偿要求，积极推动恢复邦交、缔结和约。中国为此付出巨大，其友好政策理所当然地得到了日本人民的积极响应，中日关系因此得以逐步恢复并较快发展起来。1972 年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时，郭沫若填词《沁园春》曰：“赤县扶桑，一衣带水，一苇可航。……堪回首，两千年友谊，不等寻常。”其后又有诗曰：“黄河之水通江户，珠穆峰连富士山。”这是对两千年中日友好关系的浪漫描述和形象化思考，恐怕不会有人对此置疑：中日间互隔之水果真只有一根衣带宽，乘一叶扁舟就能通过吗？

然而，事实上还是有日本人提出了类似的问题。在 1995 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本投降（日本人不称“投降”而称“终战”）50 周年前后，民族保守主义渐成日本政治主流，其主要表现之一便是否认日本军国主义曾经犯下的侵略罪恶，进而百般美化侵略和战犯。进入 21 世纪后，以沈阳总领事馆事件为标志，日本显然改变了对中国的政策，说什么“不能总说友好，而要形成该说的就要说的关系”，其真实意图是以与中国的对立来彰显其民族主义，以民族主义收拢民心，在此基础上努力实现政治大国目标，为美国的东亚政策服务。在这一背景下，日本便视中国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障碍，视中国主张的“中日友好”是往往

使日本陷于被动的“紧箍咒”，必欲去之而后快。不仅日本右翼势力反对“中日友好”，一些研究中日双边关系的权威学者也主张中日两国应摆脱“中日友好”的“束缚”，建立新型的关系。这使得不少的日本民众对“中日友好”产生了偏离倾向。

至目前，有日本主流派学者在与中方学者交流时说得更加明确：“众所周知，日本与中国之间具有两千余年的交流史。一般认为，这两千年交流史中，除去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的160余年就是友好史。‘友好往来两千年’这句话经常拿来与近代的‘不幸的历史’对比。这成为日中双方谈论友好关系时的外交套话。1972年的《日中联合声明》说‘日中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着悠久的传统友好的历史。两国人民切望结束迄今存在于两国间的不正常状态’，将‘悠久友好的历史’与‘不正常状态’加以对比。汉语‘一衣带水’意即虽隔海也是衣带般细窄之海，用来象征两国的友好关系。我们现在应在日中两国历史研究者议论的基础上，更深入地发掘两千年友好时代的真意。‘前近代是友好的，近代是不幸的’这种认识，虽然作为外交辞令是有效的，但在学术上不能这样简单地划分。前近代既有友好的时代，也有不幸的时代，近代既有友好的时代，也有不幸的时代。我们应依据具体史料冷静地面对历史的真实。”

这话似乎很客观，很讲求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但其潜台词是什么并不难推测。中国学者当然清楚，古代日本为向朝鲜半岛扩张，曾两次与中国军队作战，倭寇曾长时间侵扰中国沿海，抢掠物资，破坏安宁。中国元军为使日本臣服也两次进犯日本。但比起这些战争来，时间更长、“流量”更大的是两国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层面的交流，这些友好交流对中日两国发展的影响远比战争的影响大得多。近代史恰好相反，尽管也有中国青年赴日留学和一些日本人支持中国抗击日本侵略等可称为友好的内容，但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行动导致中日交恶、民族对抗，显然是对中日两国发展具有巨大影响的主要方面。看问题要看主流，这是中国人的一贯思维方式。前近代两千年的中日关系友好是主流，近代五十年的中日关系对抗是主流，所以归纳成“两千年友好，五十年对立”这样一句话，这就是实事求是，就是尊重历史。如果真要“冷静地面对历史的真实”，就应该分清主次，看到事物的本质方面，而不应以次为主，尽在细枝末节上做文章。当然，还可以补充一句，即无论怎样做文章，“老鼠不会变成大象”，细枝末节终归只能是细枝末节。

所以，“两千年友好，五十年对立”是思考和实践中日合作的历史前提，充分注意到中日关系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中日合作的成果就更多，前景就更光明。

开展合作的另一个前提，是中日双方应互需有准确的认知。这不仅表现在对战后双方和平发展的确认，更主要表现在对当前对方现状的认知上，这又主要表现在对发展起来的中国如何评价上。日本《外交论坛》2008年第5期刊登了外务省亚大局中国课长秋叶刚男召集的座谈会“注目日中关系的结构变化”的发言纪要，庆应大学教授国分良成的看法是：“今年对中国的日元贷款结束，此前认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现在结束了。日本支援中国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其外交目标已经实现了。反过来说，从此必须构筑新的关系，对等的两国关系从2008年开始了。”事实上，国分对中国的估计偏高，中国现在仍然是发展中国家，若在20年后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达到8000—10000美元，才有可能说进入发达国家行列。不过，这已经是最乐观的估计了。在今后20年内考虑中日关系，中国的身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

三、实现多赢是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最终目标

中日关系要实现战略互惠，第一目标是实现中日共赢。共赢即双方都获益，而不是单赢，也不是一方获益，一方受损。应该说，自2006年10月安倍晋三首相访华以来，中日关系迅速好转，很快进入正常发展的轨道，但时至今日，还不能说中日关系已经完全具备了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这是因为目前影响中日关系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不利因素仍然存在。

最主要的不确定因素，是日本政局的稳定性究竟有多大。目前福田内阁的支持率很低，自民党内外的反对势力都很强，如果在洞爷湖峰会上福田打的外交牌还不能得分，则峰会后福田政权还能坚持多长时间，日本政治走向是否会“回潮”，1998年以后中日关系遇到的曲折是否会再现，就成为需要认真关注的问题了。

与此相关的不利因素是，对于如何解决目前中日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由于日本媒体在国内反复造势，一些日本学者与之配合呼应，使得相当多的日本人认为，日本“入常”问题和东海问题的解决，现在就等着中国领导人的“政治决断”了。这些人设想的“解决”就是中方明确表态并以实际行动支持日本“入常”，在东海问题上中方完全接受日方的主张。如果不这样，就表明中方对“战略互惠”没有足够的诚意。

在胡主席访日前夕的5月4日，日本发行量最大的报纸《读卖新闻》刊登的福田首相的智囊人物之一、时下颇具“人气”的东京大学教授山内昌之的文章很具有代表性。山内认为：“东海油气田开发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两国间最大的悬案。中国给人留下的印象是缺乏解决问题的意愿和热情。此外，中国能够容忍印度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不愿意接纳日本，这本身就不符合在东亚和全球范围内追求相互利益的战略互惠关系。”“日本在东海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问题上没有任何‘互惠’可言。……希望福田首相通过首脑外交敦促胡主席决断，同意日本跨越东海中间线参与中国已有的油气田和共同开发新的油气田。还应要求胡主席尊重日本依据有力的科学根据就饺子事件做出的调查结果。应该让对方认识到，如果不在‘互惠’这一点上做出政策性让步，那么就有可能在大局‘战略’方面失去很多东西。”“日本应严格区别继承了古代中国的文明并共有其历史遗产与日本必须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体系中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这两点，而不应该在友好的名义下损害国家的利益。”“要构建以日美同盟和日中、东亚友好为基础的日本和平秩序，却是不现实的。如果日本在事关国家主权的问题上一味地顾忌对方的看法，那么21世纪的日本将成为与中国自视为内海的东海相邻的渺小的岛国。日本政府似乎顾忌到对华关系，一直没有在尖阁列岛（指我钓鱼群岛——引者注）等东海中的岛屿实施自卫队登陆演习和直升机训练。相反，中国政府既不愿意让其军舰停止侵犯日本领海的行为，也无意就其违背常识、不透明的军事预算增长方式向国际社会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结果，在现阶段，日中之间构筑的信赖关系处于一种扩大的不均衡状态。如果中国同意与日本共同开发油气田并将一部分机密气象情报完全对日本公开，那么日本也应该向中国提供最尖端的防止公害技术，实现一种扩大的均衡的立场，这也是成熟的战略互惠关系的标志。”

显然，山内关于军事问题的说法都是错误的，对战略互惠的理解也存有偏差，而且带有向日方首相施压和向中方领导人示威的口吻，不是很妥当。但他代表了当前许多日本人的想法。中方满足日方的一切要求，日方以高端环保技术回应中方，这不是“互惠”而是“单惠”，更谈不上什么“战略互惠”了。为解决中日关系面临的问题，实现战略互惠，需要中日双方拿出诚意。日方总要求中方显示

诚意而不考虑自身，如果这种单方面的“诚意”需求不改变，很可能会给今后中日关系的发展增添麻烦。

中日要搞战略互惠，双方要做的事情有很多，但其中一定要有大思维、大手笔，否则只能称为一般性互惠而不是战略互惠了。日本是个地震多发国家，中国也是地震频发的国家，如能开展地震预报和抗震建筑的合作研究，当有重大意义。美俄虽然是竞争对手，但在太空中有联合空间站，数年后中日的空间技术也将达到设立空间站水平，为节约成本，中日似可设立联合空间站开展共同研究和太空旅游。中日同为西太平洋国家，应能共同制定西太平洋深海勘探开发计划，并逐步实施之，如此等等。

如果战略互惠仅限于中日两国之间，则一定是不可持续的战略互惠。只有把中日之间的战略互惠关系纳入东亚乃至全球的发展框架内，才能不断产生出新的需求，才能成为可持续的日日求新的战略互惠关系。其实，中日战略互惠关系面临的处境并不十分乐观。2008年5月韩国新总统李明博访华，中韩双方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众多的双边及多边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做出了安排。中韩关系面临着更大的机遇。相比之下，中日关系如果总是局限于中日双边圈内，为解决一些非大局问题而延迟了发展机遇，其结果必然对中日双方都是不利的。

中日关系要走出双边范围，在东亚和全球发挥作用，首要的问题仍是克服冷战思维和防范心理。中国举办中非论坛，日本也举办非洲领导人会议，日本媒体不认为这是好事，而是中日在互夺资源。今后如果中日联合起来举办这类活动，实现多方共赢、多赢，其效果一定会更好，也好让那些仍有冷战思维的人无言以对。

中日可在许多方面共同参与地区合作。在东北亚，通过六方会谈机制解决朝核问题，进而推动朝鲜半岛的南北统一进程，最终实现自主统一。在此基础上，将六方会谈机制提升为东北亚安全与发展机制，并在时机成熟后“西扩”，吸收蒙古国进入共事。此后，这一机制的主要任务就是援助蒙古治理国土，发展经济，连同中国内蒙一起，彻底整治东亚沙尘暴源头，这一定是超越东亚史上任何伟大工程的、极大地造福东亚人民的伟大事业。

近年来，日本积极推动湄公河流域的合作开发，这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中南半岛越、老、柬等国也是中国的近邻，中国有责任、有义务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援助。因此，中日在这一地区进行合作，共同支持这些国家进行自然资源的保护性开发，湄公河流域一定会成为东亚地区的新的经济快速增长带。

非洲将会成为21世纪后期世界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中日协作支援非洲，为非洲在21世纪后期的大发展奠定各个方面的基础，这也是中日两国共同对人类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总之，中日两国同为东亚、亚洲乃至世界的重要国家，理应将双边合作体制扩展为多边合作体制，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如果中日之间能够很好地合作，一定会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中日两国自身也会在这种合作中得到更大发展。这就是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最为理想的结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所长、中华日本学会常务副会长。责任编辑：张义素）